

便 簽

日期：114年10月30日

單位：輔導室

擬：

- 一、公告於校網並填寫於教師周會紀錄，鼓勵本校教師參與。
- 二、敬請鈞長准予研習參與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公假登記並於研習結束後二年內覈實補休。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主旨：擬：公告於校網並填寫於教師周會紀錄，鼓勵本校教師參與。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輔導室資料組長 蔡兆琛：114/10/30 10:04

統整意見：

2.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陳玉玫：114/10/30 10:07

統整意見：

3.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校長室校長 伍鴻麟：114/10/31 07:54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